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滨州市交办信访件(第八批)办理情况表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BZ220240731001	来电	邹平市孙镇信家村北侧与张家村交界处有一大棚,棚架散发刺鼻化学味道,大棚南侧河道内河水呈现黑绿色并伴有异味,已持续多年,举报人认为存在排污情况。	邹平市	水	7月31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邹平市城乡水务局、孙镇政府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调查,1.反映问题中的大棚为钢结构搭建的塑料棚,主要作为仓储使用。该大棚由山东润泽实业有限公司搭建,于2023年10月承包给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用于精细加工粉(饲料原料)的生产 and 储存,环保手续齐全。 2.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大棚内存放约50吨精细加工粉成品及部分生产原料,有轻微异味。 3.项目废气主要是搅拌以及硫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硫酸雾。废水主要是经沉淀池过滤过程中产生的母液,经管道排入母液池内,回用于生产。南侧河道距离该企业约150米,经实地巡查,河道已干涸,未发现河道内排污现象。 4.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在城区北侧存放长10余米、宽近3米的红褐色泥渣(未苫盖)。	部分属实	1.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厂界无组织硫酸雾、存放泥渣、厂区内水并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 2.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孙镇政府责令企业对泥渣进行清理并规范存放。对该企业未按规定存放固废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3.加大日常监管,严格环境执法,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		
2	D3BZ220240731002	来电	阳信县董王镇郝家村西侧有一家合纵连横混凝土有限公司,自2020年开始每日生产时产生噪音、震动,并伴有灰尘。	阳信县	噪声、扬尘	8月1日,阳信县组织董王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调查,1.信访企业为山东省合纵连横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阳信县董王镇郝家村,主要从事金属矿物制品生产与销售等。该公司院内共有2个项目,分别是年产2万吨混凝土及1万吨水泥预制品项目,年产24万吨机制砂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2.企业为间歇式生产,现场检查时,院内存在路面扬尘,车辆经过时存在扬尘污染现象,对山东省合纵连横混凝土有限公司厂界噪声、颗粒物进行环境检测,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属实	1.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 2.8月4日,企业对路面完成清理。 3.董王镇政府督促落实环保措施,确保规范生产,达标排放。	加大对区域的巡查检查力度,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已办结		
3	D3BZ220240731003	来电	惠民县辛店镇孔家村北侧有六个养鸡大棚,每日夜间散发粪便臭味,已持续多年;另外东侧有两个养鸡大棚,每日中午向外运输鸡粪,遭西道路较多鸡粪。	惠民县	大气	8月1日,惠民县组织辛店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调查,1.孔家村北侧六个养鸡大棚均属于辛店镇孔家村骏腾牧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目前存栏21万只肉鸡,建有粪污处理设施,现场有轻微异味。 2.村东侧两个养鸡大棚属于惠民县和盛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目前存栏4万只蛋鸡;该公司每天用车辆将鸡粪清运至骏腾有机肥生产车间进行处理,未发现道路遗洒鸡粪问题。	部分属实	1.养殖场继续加强日常清洁管理。 2.增加除臭剂灭蝇药的喷洒频次,改善空气质量。 3.落实网格化监管,保持路面清洁。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4	D3BZ220240731004	来电	滨城区中海天地桥转盘处(黄河八路、渤海十八路)每日18时持续至凌晨,有较多商贩播放音响收费唱歌,产生噪音。	滨城区	噪声	8月1日,滨城区组织综合执法局、彭李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调查,中海天地桥转盘处存在每日夜间到次日凌晨部分商贩或网络直播人员为招揽生意吸引人流而使用外放喇叭问题,产生噪音较大。	属实	17月31日对中海天地桥开展油烟污染、噪音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2.对存在上述行为人员进行柔性劝导,对不予配合人员下达整改通知书。 3.组织人员力量进行值班值守,确保群众在开展活动时,能够严格遵照音量和时间的控制要求,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已办结		
5	D3BZ220240731005	来电	邹平市黄山华都小区(鹤伴一路)北侧有一处空地,持续被丢弃建筑垃圾,仅使用网绳掩盖,认为污染环境。	邹平市	固废	8月1日,邹平市组织黄山街道办事处、邹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调查,在邹平市黄山华都小区(鹤伴一路)北侧空地,存放了多处装修建筑垃圾,已进行了抑尘网苫盖。	部分属实	1.黄山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清理垃圾。8月4日,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 2.黄山街道办事处、邹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跟进巡查,严防该区域出现建筑垃圾丢弃问题反弹。	强化宣传引导,夯实工作责任,切实提高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	已办结		
6	D3BZ220240731006	来电	惠民县何坊街道办事处东风村北侧百顺家庭农场,是一家养鸡场,存在养殖及粪便异味,距离居民区较近影响正常生活。	惠民县	大气	8月1日,惠民县组织何坊街道办事处、惠民县农业农村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调查,惠民县何坊街道办事处加顺家庭农场,环保手续齐全,建有粪污处理设施。目前存栏10万只肉鸡,封闭式养殖,养殖场内无异味,养殖场排气出口处存在异味,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东风街村约1000米,对居民正常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养殖场加强日常清洁管理。 2.增加除臭剂灭蝇药的喷洒频次,改善空气质量。 3.粪污规范存放,并按要求处置,防止异味扰民。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7	D3BZ220240731007	来电	博兴县城东街道办事处上村东首路北北锦源洗衣有限公司每日将洗衣污水排放至公司南侧的水沟内,污染水源。	博兴县	水	8月1日,博兴县组织城东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调查,1.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博兴县北锦源洗衣有限公司,位于城东街道办事处上村东,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厂区内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洗衣废水经“格栅+集水调节池+混凝+絮凝+沉淀+分离+多介质砂滤”工艺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博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2.信访人反映的水沟位于企业大门对面,距离约30米,为堤上村雨水沟,东西长约500米,东至新博路,西与堤上村内雨水沟相连,沟内无水,长满杂草,无排水管道与之相连,未发现排放洗衣污水痕迹。 3.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不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提升环保治理能力和水平。	密切关注群众诉求,提升环境质量。	已办结		
8	D3BZ220240731008	来电	2022年10月有车辆运输硫酸亚铁固废堆放在无棣县柳堡镇柳堡镇工业园西侧1公里处的厂房内,未经处理,每日散发严重异味。	无棣县	固废	8月1日,无棣县组织新海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调查,1.反映的厂房为山东天润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原料仓库,存放的原料为亚硫酸铁,生产工艺为亚硫酸铁-研磨-制浆-氧化-蒸发-结晶-成品。环保手续齐全。 2.原料库为全封闭仓库,现存亚硫酸铁3万余吨,为硫酸厂脱硫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成分为亚硫酸铁、银离子,以上物质不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规范存储固废,存储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加大固废综合利用的监管力度,鼓励企业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利用,确保固废规范处置。	已办结		
9	D3BZ220240731009	来电	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卜家村村民卜某某一直将粪便清运车停放在村民张某某家门口,每日散发严重臭味。	高新区	大气	8月1日,高新区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小营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调查,卜某某与张某某为对门邻居。卜某某粪便清运车不作业时停靠在自家房屋西侧,现场能感受到轻微臭味。	属实	8月1日,小营街道办事处责令卜某某将粪便清运车停放于村庄西北侧空闲场地。卜某某无异议,已按要求落实,并承诺长期保持。	加强巡查,消除环境影响。	已办结		
10	D3BZ220240731010	来电	博兴县湖滨镇东门外村东侧有一渔沟子河,因2024年7月28日河道上游排放污水(污染源不详),河道内河水变黑且鱼死亡,前期有村民通过滨州市12345热线向博兴县环保局反映,被告知河水检验合格。	博兴县	水	8月1日,博兴县组织湖滨镇政府、湖滨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调查,1.信访人反映的渔沟子河为预备河支流,南起湖滨镇孙村,向北自湖滨镇孙村东注入预备河,是兴福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与雨水企业雨水的受纳水体。渔沟子河水清澈,部分河段水质较差,未发现上游排污、河水发黑及死鱼情况。对渔沟子河5个点位和兴福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2.7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收到市12345热线反馈,对渔沟子河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3个点位进行了取样检测,发现渔沟子河水存在浑浊现象,检测结果均达标,并及时进行反馈。 3.近期兴福镇、湖滨镇雨水较多,雨水管网内沉淀的淤泥,被雨水冲刷进入渔沟子河,导致渔沟子河水体浑浊。	部分属实	加强雨水排口规范化管理,汛期开展清淤治理。加大辖区环境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密切关注群众诉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坚持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反馈,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已办结		
11	D3BZ220240731011	来电	因无棣县堤口镇孙家疃河村附近工厂被环保局查处,附近工厂使用罐车将红色污水排放至村北侧沟渠,造成沟渠中水源呈红色。	无棣县	水	8月1日,无棣县组织堤口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调查,1.孙家疃河村位于堤口镇东南方向,沟渠位于村北15米左右,东西走向,水面宽约3米,多藻类、蒲草等,该沟渠主要用于村内排涝。 2.孙家疃河村附近无涉水企业,调阅治安监控录像,未发现罐车倾倒污水的视频,现场也未发现倾倒痕迹。由于村内生活污水排到沟渠内,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现象,沟渠内水呈黄绿色,周边水草长势良好。工作人员对沟渠东西两侧水质取样检测,COD浓度分别为56mg/L、60mg/L,氨氮浓度分别为3.8mg/L、5.5mg/L;总磷浓度分别为0.37mg/L、0.13mg/L。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水标准。	部分属实	1.对沟渠两侧的住户进行排查,严查生活污水直排。 2.使用吸粪车将沟渠内污水运至无棣县洁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理,预计8月7日前全部整改完成。	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的监管力度,完善巡查机制,做到立行立改,切实提高环境质量,维护群众权益。	阶段办结		
12	D3BZ220240731012	来电	惠民县李庄镇大寨村村民翟某某私自从村北侧徒骇河开凿河道,改变河流走向。	惠民县	水	8月1日,惠民县组织李庄镇政府、惠民县城乡水务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调查,该信访件与D3BZ220240726022信访件反映的惠民县李庄镇大寨村村民翟某某私自开挖徒骇河内土壤,改变河道面貌,存在破坏土壤现象的问题基本一致。周寨灌溉站站管员翟某某在渠头对水口周边挖渠引水灌溉,用于应急抗旱保苗,河道管理所全程监督,不存在破坏河道土壤行为,未对河道走势形成影响。	不属实	加大对徒骇河惠民段巡视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徒骇河惠民段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13	D3BZ220240731013	来电	阳信县皮革厂向沾化区大寨河(沾化区与无棣县交界处)排放生产污水,散发异味,鱼虾死亡,水源呈黑色。	阳信县	水	8月1日,阳信县组织孙店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调查,1.信访人所反映的“阳信县皮革厂”位于阳信县孙店镇陈楼工业园区内,该园区共有皮革企业12家,其中7家正常生产,1家间歇性生产,4家长期停产。8家生产企业均建有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先经企业内7部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通过一企一管(均有在线监测监测设施)输送至陈楼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再通过管网输送至阳信县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白杨河(又名大寨河)。 2.白杨河在阳信县境内自西向东流向的排涝、灌溉河,西起德惠新河,东流经沾化区下洼镇仁泰村河口,前河面有少量生活垃圾及漂絮,呈绿色,经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与孙店镇政府对白杨河沿线及陈楼工业园区内企业进行排查,未发现排放污水行为。2024年8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对白杨河阳信县出境处的小开河渡槽断面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数据为COD(17mg/L)、氨氮(1.90mg/L),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水标准。	属实	1.7月26日,孙店镇政府将白杨河面中的生活垃圾进行全部打捞并清运。 2.对该区域8家正在生产的皮革企业,督促落实环保措施,确保规范生产,达标排放。	孙店镇加强对陈楼工业园区企业管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14	D3BZ220240731014	来电	滨城区大润发(黄河八路、渤海七路)东南侧垃圾桶中剩污水,倾倒在雨水管道,散发异味且蚊蝇过多。	滨城区	其他	8月1日,滨城区组织综合执法局、彭李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调查,该处垃圾桶存在破漏致垃圾外流,清洗不及时,路面有左右。	属实	1.已要求物业对破漏垃圾桶进行更换,对污损垃圾桶进行清洗。 2.对垃圾存放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整治和消杀。 3.8月1日,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成。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已办结		
15	D3BZ220240731015	来电	邹平市台子镇牧原养猪厂(台子镇政府西侧)私自开凿通道向台子镇牛张村沟渠内排放污水,造成农作物部分死亡。	邹平市	水	8月1日,邹平市组织台子镇政府、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公安局、邹平市农业农村局、邹平市城乡水务局工作人员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调查,1.山东邹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邹平一场生猪养殖项目(一期)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现存栏生猪6.6万头,环保手续齐全。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处理后上清液存入储水池内,待达回春(一般粪污、粪浆、粪浆冬小麦冬麦冬)用于还田还肥。还田前,该公司对还田地块和相应区域粪污含量分别进行实验室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决定还田还肥比例。经了解,该公司与邹平市台子镇牛张村益农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关于应用滴灌还田协议》,今年对牛张村东北角合作还田地块分别于2024年2月、5月、6月还田作业三次。 2.信访人反映的沟渠为东刁沟,沟渠内水体感官良好,无色无味,现场未发现向该沟渠内排放污水现象,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已对东刁沟上游北郑村北桥、中段东张村北桥、下游西刁村北桥进行了水质采样检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该沟渠附近玉米长势良好,未发现农作物大面积死亡现象。	部分属实	1.邹平市农业农村局、台子镇政府开展巡查,督促企业正常运行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确保还田安全。 2.邹平市农业农村局、台子镇政府对企业实验室检测记录和还田还肥记录进行查阅,要求严格按照地力条件开展还田,确保地力提升和粮食增产。	加强巡查监管,加强指导服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按照规范标准落实环保措施,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已办结		
16	D3BZ220240731016	来电	阳信县远望茗居(双程路)北侧沟渠因雨分流导致水源呈黑色,散发异味。	阳信县	水	8月1日,阳信县组织县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调查,1.诉求人反映的阳信县远望茗居小区(双程路)北侧沟渠名为梨园沟,属于阳信县老城区排涝沟渠,已进行了衬砌。该沟渠东侧距程路约300米处为老城区雨水排涝口,排涝口处闸门在雨时开启。 2.现场检查时该沟渠处于干涸状态,未发现黑色河水、存在异味问题。沟渠东侧的雨水排涝口处闸门紧闭,未排水。对沿线进行排查,无排污口,未发现倾倒污染物的痕迹。在沟渠内发现有少量垃圾。近期正值汛期雨水过大,为防止老城区发生内涝,下雨时打开闸门排放雨水,地面少量垃圾被雨水冲入管道,存在污染隐患。	属实	1.8月2日,阳信县城乡水务局已组织人员对该沟渠内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 2.加大对沟渠河道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改善水环境质量。	进一步加强监管责任,加大对沟渠河道的巡查力度,确保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改善水环境质量。	已办结		
17	D3BZ220240731017	来电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九路、渤海二十四路)东侧有一处拆迁工地,扬尘严重。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	8月1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杜店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经调查,1.该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位于长江十路以北、渤海二十三路以东,面积为6533平方米的一处院落,系赵某某承租建设的原滨州汇科工贸有限公司南厂区,因滨州技师学院北校区建设需要,对该院落进行征收。 2.杜店街道办事处滨州技师学院拆迁专班于7月15日与该院落租用人赵某某等签订拆迁协议,并对院落所属的厂房及相关建筑物进行拆除,施工期间,已落实雾炮车、洒水降尘等相关环保措施。 3.8月1日,院落所属建筑物已基本拆除完成,现场无扬尘现象,但有约30立方米的碎砖块、砌块等建筑垃圾未清运,存在部分裸露情况。	部分属实	8月1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杜店街道办事处联系该处拆迁工地的施工单位,对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已拆完的院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对清运完成的院落裸露地块进行苫盖,并于8月2日下午整改完成。	加强巡查,做好对拆迁工地的处理工作,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已办结		
18	D3BZ220240731018	来电	博兴县曹王镇小程村村南侧有灌溉井,村民使用水井中水源耕种后,农作物全部死亡,举报人认为该水井存在水污染。	博兴县	水	8月1日,博兴县组织曹王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县城乡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调查,1.信访人反映的灌溉井位于曹王镇小程村南侧约200米、村生产路北侧,水井深度约80米,周边无企业,村内有专人负责灌溉灌溉水井并进行管理。该灌溉井自2014年农业综合开发建成后一直正常使用,出水正常,水体无色,无明显气味。经现场勘察,信访人种植玉米为小麦收割后第二遍播种,作物长势不齐,但无死亡情况。曹王镇人民政府接到相关问题反映,对该灌溉井进行了取样检测,7月5日,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反馈检测结果,8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该灌溉井再次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灌溉井管理,及时做好灌溉水检测,确保灌溉水安全。	密切关注群众诉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坚持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反馈,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已办结	(*)	
19	D3BZ220240731019	来电	滨城区中海月亮湾东侧广场(中海公园内,黄河十一路、渤海十六路)每周一至周五的5时45分至6时45分、周末6时至7时,每晚7时至8时50分有人高声播放音乐跳广场舞,噪音影响正常休息。	滨城区	噪声	8月1日,滨城区组织综合执法局、彭李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调查,中海月亮湾广场存在每日早晚间时段部分广场舞和网络直播群体进行户外活动,公园安保人员一般在晚上9时之前对其进行劝离,以保障周边正常居民休息。	属实	1.8月1日对中海月亮湾附近区域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 2.全力配合滨州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进行联合巡查。 3.通过加强巡查、宣传法规、倾听民意等措施,提高广场舞参与者的法律意识,自觉遵守规定,对于夜间活动、噪音扰民等扰民行为进行劝离制止,以保障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秩序。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已办结		
20	D3BZ220240731020	来电	滨城区望海花园(黄河十二路、渤海十六路向西)南门小广场处每日19时30分至21时,有人高声播放音乐跳广场舞,噪音影响正常休息。	滨城区	噪声	8月1日,滨城区组织综合执法局、彭李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调查,滨城区望海花园小区南门小广场西侧有群众自发组织跳广场舞情况,自每日19时30分左右开始至21时结束。	属实	1.积极与广场舞群体进行沟通。 2.引导群众选择更为适宜的活动地点,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居民安居有序生活居住环境。	已办结		